



第二节 所有权

考点3：拾得遗失物（★★★）

1、拾得遗失物后，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2、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二节 所有权

3、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4、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注意】“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参照拾得遗失物适用。



第二节 所有权

5、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所有权

6、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

诉求	具体步骤
要赔偿	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要原物	<p>①原所有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p> <p>②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p> <p>③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p>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2023年3月1日，张某拾得吴某丢失的一幅名贵字画。3月10日，张某将该字画转让给袁某。4月11日，袁某将该字画交给拍卖行拍卖。4月15日，李某通过拍卖取得了该字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吴某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李某之日起2年内向李某请求返还字画
- B. 张某无权将字画转让给袁某
- C. 吴某有权向张某请求双倍赔偿字画损失
- D. 吴某请求李某返还字画时，李某有权请求吴某支付其购买字画的费用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正确：遗失物被物权处分的，原所有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2）选项B正确：只有当遗失物的原所有权人2年之内未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受让人才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张某转让时还在2年期限之内，属于无权处分；

（3）选项C错误：不符合法律规定；

（4）现象D正确：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拾得遗失物法律效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 B.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 C. 遗失物自有关部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D. 拾得人因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正确，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2）选项B正确，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选项C错误，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4）选项D正确，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李某捡到陈某的电脑，以5000元的价格卖给了甲，甲是一个有资质的二手店店主，丁支付了5500元从甲店购买了该电脑。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陈某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 B. 陈某可以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陈某自知道丁购买该电脑之日起2年内可以要求丁返还
- D. 陈某要求丁返还电脑，应当向丁支付5500元的电脑购买价款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ACD

解析：《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A正确），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选项C正确）；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选项D正确）。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500元出让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 B.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500元
- C.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 D.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CD

解析：（1）选项AC：拾得人不能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

（2）选项BD：如果遗失物通过转让为他人所占有时，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如果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单选题】甲在上班途中遗失手机一部，被乙拾得。甲发布悬赏广告称，愿向归还手机者支付现金1 000元作为酬谢。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返还手机是乙的法定义务，故甲虽承诺向归还手机的拾得人支付1 000元酬金，乙仍无权请求甲支付该酬金，仅有权要求甲支付因返还手机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B. 若乙将手机以3 000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则甲除非向丙支付3 000元，否则无权请求丙返还手机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单选题】甲在上班途中遗失手机一部，被乙拾得。甲发布悬赏广告称，愿向归还手机者支付现金1 000元作为酬谢。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C. 若乙将手机送交公安机关，而甲未于公安机关发出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认领，则乙取得该手机的所有权

D. 若乙欲将手机据为己有，则甲有权请求乙归还，乙既无权请求甲支付1 000元酬金，亦无权要求甲支付必要的返还费用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D

解析：（1）选项A：拾得人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在遗失人发出悬赏广告时，归还失物的拾得人还享有悬赏广告所允诺的报酬请求权。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D

解析：（2）选项B：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在本题中，丙直接从乙手中购买手机（而非通过拍卖或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无权要求甲支付购买手机所付的费用。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D

解析：（3）选项C：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4）选项D：拾得人拒不返还遗失物，按侵权行为处理；拾得人不得要求支付必要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第二节 所有权

考点4：添附（★）

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原物经过添附而成新物，所有权仍为一个，因而需要确定添附之后物的所有权归属。

（1）附合

附合包括：动产附合于动产以及动产附合于不动产。

【举例】错用他人油漆粉刷桌子。



第二节 所有权

(2) 混合

【举例】不同所有人的不同大米被倒入同一仓库里，难以识别分离。

(3) 加工

【举例】在他人画布上作画。



第二节 所有权

【注意】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约定—法定—谁有错）



第二节 所有权

【例-多选题】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添附的有（ ）。

- A. 先占
- B. 加工
- C. 混合
- D. 附合



第二节 所有权

答案：BCD

解析：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